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陳姿羽

電話: 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:100215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1300402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30040284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6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42839號書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前經本府113年4月26日府人考字第1130109315號函(諒達),有關行為人行為時為一般公務人員,非最高負責人身分,惟被害人提起申訴時,行為人已調任他主管機關所屬機關首長之申訴處理程序,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30014111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以性工法第13條規定於教育人員受僱者亦有適用,基於公教一致處理原則,教育人員如有上開情形,經行為人現職機關(構)、學校之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考量前開因素,得基於指揮監督權限由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之申訴,並由行為人行為時原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共同參與調查提供行政協助。





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

**電 2034/05/02又** 交 3.操:52 章



